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2〕23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芒市、陇川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云财农〔2022〕40号）要求，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功能科目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

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测算安排情况。此次下达的资金按照 2021 年度省级美丽村庄奖补因素测算安排，资金下达情况见附件 1。

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要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强化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2.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2年3月22日

抄送：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县(区)	原贫困县标识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边境县	金额	其中：用于边境小康村
	德宏州合计				190	
1	芒市	贫困		是	110	
2	陇川县	贫困	省级	是	80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州级主管部门	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	县市主管部门	县市财政局、县市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0				
	其中: 省级补助	190				
年度目标	对3个2021年度评定的省级美丽村庄进行奖补。各村结合实际补齐在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短板, 通过提升产业发展、强化生态保护、促进乡风文明、完善乡村治理、打造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增强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序号	年度目标任务			指标 总值	县(市)区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芒市	陇川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省级美丽村庄数量(个)	3	2	1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美丽村庄人居环境质量提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美丽村庄生态宜居环境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